

通海县秀山历史文化公园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(项目一：秀山国保文物管理及维护补助资金)

一、项目名称

秀山国保文物管理及维护补助资金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通海县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，每年给予秀山公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及维护补助资金 60.0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秀山历史文化公园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国有公益林、省级风景名胜区、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，管理工作涵盖文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消防安全、花木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，各项管理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推进秀山文物保护工作。

根据《通海县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，每年给予秀山公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及维护补助资金 60.00 万元，2023 年预算数 30.00 万元。2023 年秀山公园将进一步推进文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做好各项工

作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古建筑文物安全，确保公园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国有公益林、省级风景名胜区、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，秀山公园紧连古城，是通海人民的后花园。管理工作涵盖文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消防安全、花木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，范围涵盖秀山、文庙、枪杆山和马鞍山及西山公园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通财〔2023〕1号，安排“秀山国保文物管理及维护补助资金”30.00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国有公益林、省级风景名胜区、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，秀山公园紧连古城，是通海人民的后花园。2023年，秀山公园将继续推进文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消防安全、花木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，确保古建筑群文物安全，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，进一步推进秀山的历史文化传播工作，提高秀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2023年，秀山公园将持续开展文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环境卫生、美化绿化、花木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秀山古建筑群文物安全和森林安全、游路卫生整洁，使秀山公园管理工作

更加规范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满意，进一步推进秀山的历史文化传播工作，提高秀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（项目二：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）

一、项目名称

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开展秀山国保文物管理管护工作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秀山历史文化公园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2023年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预算资金150.00万元。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国家4A级旅游景区、省级风景名胜区、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。秀山公园紧连古城，是通海人民的后花园。

2023年，秀山公园将切实履行好文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公益林管护、风景名胜区资源管护、日常旅游服务运营等职能：做好文物保护、文物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工作，做好资源保护和文化遗产工作，做好古树名木保护，园内花卉管护及公园的绿化美化等工作；丰富景区活动，特别加强黄金周活动的组织和实施，为游客提供丰富的活动内容，增加景区吸引力；加强景区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做好游客服务工作，完善节假日客流高峰的限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，加强景区内的卫生保洁和安全巡查工

作；围绕通海全域旅游发展规划，紧密依托秀山历史文化资源，加强营销，赢得游客青睐，拉动人气，带动旅游经济创收，促进我县第三产业的发展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国有公益林、省级风景名胜区、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，秀山公园紧连古城，是通海人民的后花园。管理工作涵盖文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消防安全、花木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，范围涵盖秀山、文庙、枪杆山和马鞍山及西山公园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单位资金预算 150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国有公益林、省级风景名胜区、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，秀山公园紧连古城，是通海人民的后花园。2023 年，秀山公园将继续推进文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消防安全、花木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，确保古建筑群文物安全，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，进一步推进秀山的历史文化传播工作，提高秀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2023 年，秀山公园将持续开展文物保护、森林防火、环境卫生、美化绿化、花木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秀山古建筑群文物安全和森林安全、游路卫生整洁，使秀山公园管理工作

更加规范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满意，进一步推进秀山的历史文化传播工作，提高秀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